

檔 號：960117-1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100號
傳 真：(02)23968847
聯絡人及電話：李筱苓(02)23210151轉250
電子郵件信箱：mdanni0620@doh.gov.tw



台北市民權西路27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心臟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096022318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附表第二十三項目

主旨：「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附表第二十三項目，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96年1月15日以衛署醫字第0950207392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附表第二十三項目1份。

正本：各縣市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地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地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臺灣醫學中心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臺灣胸腔及血管外科學會、臺灣血管外科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台灣外科醫學會、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臺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中華民國心臟學會、臺灣介入性心臟血管醫學會、本署各醫院、本署藥政處、中央健康保險局

副本：

署長侯勝茂

附表

項目名稱	二十三、主動脈支架
醫療機構條件	<p>一、應有下列專任之醫事人員：</p> <p>(一) 心臟外科專科醫師或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心臟血管外科組)專科醫師或血管外科專科醫師。</p> <p>(二) 心臟(內科)專科醫師。</p> <p>(三) 放射線科專科醫師。</p> <p>(四) 醫事放射師。</p> <p>二、應有下列設備：</p> <p>(一) 電腦斷層掃描儀或磁振造影機。</p> <p>(二) 主動脈及周邊血管手術設備。</p> <p>(三) 血管攝影或心導管設備。</p> <p>(四) 加護病房。</p> <p>(五) 體外循環設備。</p>
操作人員資格	<p>一、操作之外科醫師應具下列各目之資格：</p> <p>(一) 具有心臟外科專科醫師或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心臟血管外科組)專科醫師或血管外科專科醫師資格。</p> <p>(二) 具主動脈瘤手術十例以上之經歷，經服務醫院審查通過發給證明文件。</p> <p>(三) 接受「主動脈支架」之訓練課程，領有證明。且接受主動脈支架手術之訓練及參與實際操作五例以上之經歷，經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學會或台灣外科醫學會或台灣血管外科學會及服務醫院審查通過發給證明文件。</p> <p>二、操作之心臟內科醫師應具下列各目之資格：</p> <p>(一) 具心臟(內科)專科醫師資格三年以上資格。</p> <p>(二) 接受「主動脈支架」之訓練課程，領有證明。且接受主動脈支架手術之訓練及參與實際操作五例以上之經歷，經中華民國心臟學會或臺灣介入性心臟血管醫學會及服務醫院審查通過發給證明文件。</p> <p>(三) 從事心血管介入性治療，過去三年達三百例以上，</p>

行政院衛生署 管理辦法修正公告

	<p>或過去三年每年達七十五例以上，經中華民國心臟學會或臺灣介入性心臟血管醫學會及服務醫院審查通過發給證明文件。</p> <p>三、操作之放射線科醫師應具下列各目之資格：</p> <p>(一) 領有放射線科專科醫師二年以上資格。</p> <p>(二) 具有血管支架置放術、膽道支架置放術或血管成形術十例以上之經歷，經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及服務醫院審查通過發給證明文件。</p> <p>(三) 接受「主動脈支架」之訓練課程，領有證明。且接受主動脈支架手術之訓練及參與實際操作五例以上之經歷，經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及服務醫院審查通過發給證明文件。</p>
適應症	依中央主管機關核發醫療器材許可核定之適應症範圍。
相關事項	<p>若由心臟內科醫師或放射線科醫師主持施行治療時，需有合於操作人員資格條件之心臟外科或心臟血管外科專科醫師或血管外科專科醫師在場共同操作。</p> <p>*已施行本項目者，應於本辦法 96 年 1 月 15 日修正發布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補正。</p>